

证券代码：300074

证券简称：华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11-081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

- 1、公示内容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。
- 2、公示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。
- 3、公示方式：公司内部张贴。
- 4、反馈方式：公示期内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员工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有关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将作出适当记录。
- 5、公示结果：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二、核查情况

公司监事会已核查激励对象名单、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之间的劳动/劳务/聘用关系。

三、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- 1、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- 3、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其他核心员工（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）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24日